(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爲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 27-31 號 協興工業中心 5 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寄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 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 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爲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爲 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嫺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